盐工教〔2016〕43号

盐城工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实践教学的质量与水平,加强学生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加快实践教学体系的改革。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盐城工学院关于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盐工办[2014]7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对于我校高素质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的培养具有重要作用,其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的实验动手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创新创业能力、数据处理能力、查阅中外文资料的能力及综合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 综合性实验是指在学生具有一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运用一门课程或多门课程的知识,对学生实验技能和方法进行综合训练的一种复合型实验。综合性实验一般可以在一门课程的一个循环之后开设,也可以在几门课程之后安排一次有一定规模的、时间较长的实验。综合性实验的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主要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实验方法和实验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四条 设计性实验是指结合各自教学或独立于各种教学,给定实验

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一种探索性的实验。设计性实验一般是在学生常规或综合性实验训练的基础上,经历了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之后开设的,它不但要求学生综合多门学科的知识和各种实验原理来设计实验方案,而且要求学生能充分运用已学到的知识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第五条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内容要体现先进性。要将与专业对应 的行业最新技术与研发成果融入实验内容,结合行业与地方新兴产业发 展,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引入实验过程,保持项目的高更新率。

第六条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内容要突出实用性。在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培养方面要起到支撑作用。凡有实验的主干课程(包括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都要创造条件开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要求实际开出的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项目比例不低于 30%,专业课项目比例不低于 50%。

第七条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内容要保证开放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要紧密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新增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在总学时数不变的前提下,可以减少原演示性和验证性实验学时,也可以将新开设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作为实验室开放项目,供学生选做。

第八条 由任课教师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及实验教学大纲,在遵循本门课程或本专业教学规范的前提下,选定切实可行的实验设计方案,提出实验题目和目的要求,经过充分论证后,填写《盐城工学院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申报表》(附表)。

第九条 对教师申报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在经专业系(课程组)、实验中心审核同意后,由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认定。专家组由各教学单位结合各专业特点,聘请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人根据专家组的认定意见和本学院具体情况对各项目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在每学期结束前三周内,将下学

期拟新开设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汇总表及各项目的申报表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

第十一条 对已开设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各教学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要求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审核,对未达到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要求的,要求任课教师重新设计该项目,申报程序同新开设的实验项目。

第十二条 学校将定期对各学院开设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实施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对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开设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实验报告应认真及时批改,并保存材料。

第十四条 对新开设或重新设计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学校以项目立项的形式给予经费资助。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在实验室建设方面,要逐步完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硬件平台,在管理上要加强实验室的开放来保证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运行。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实施效果将 作为实验室绩效评估重要指标之一。对比例高、实施效果好的教学单位, 学校在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施,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年10月9日

主题词:综合性、设计性 实验管理办法

发送: 各教学单位

盐城工学院教务处

2016年10月9日印发

附表:

盐城工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申报表

教学单位:			申	报时间:	年	月	∃
实验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属课程			实验地点				
实验学时数			实验类型		宗合性	□设计性	
实验类别	□基础 □专业	基础 □专业	实验要求		□必修	□选修	
实验所涉及课程及知识点							
实验项目简介(包括实验目的、内容、实验要求、主要仪器设备、对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等)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	家组成员:					
				年	月	日	
机双头压力机文	. II						
教学单位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ı						
				∕π :	П	П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教学单位存档,一份交教务处备案。